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博白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博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场区维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名称：博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场区维护服务，属于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】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博白县源清垃圾处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.7327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.09271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博白县源清垃圾处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